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19〕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9年5月21日

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对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实习基地建设，规范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坚持“多基地、小批量、重实效、求共赢”的原则。

第三条 在保证实习教学内容要求和质量的前提下，实习教学基地的选择应贯彻就近就地、相对方便、节约开支的原则。

第二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

第四条 实习教学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实习教学基地应依托运营正常，与学校有长期合作、愿意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单位。

（二）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习教学所需的学习、工作、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三）有一定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指导老师。

第五条 实习教学基地设立的程序

学院与外单位经过考察、签约、挂牌等环节，建立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

（一）考察。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对接建实习基地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建设原则和建设条件者，可与其协商以达成合作

意向。

(二) 签约。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拟定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其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书由学院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后，由学校与拟建实习教学基地单位正式签约。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顺延或终止。基地建设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本科生院、实习教学基地、相关学院各执一份。

(三) 挂牌。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协议签订后，实习教学基地单位可悬挂“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牌匾。

第六条 原则上学校今后不再设立学院级实习教学基地，已建立的学院级实习教学基地可以通过重新签约，纳入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体系。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教学工作的需要，积极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应建立 2 个以上的固定实习教学基地。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应积极拓展实习基地建设内涵，按照“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进行规划和建设，实现双方互惠互利、政校企协同、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第三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九条 实习教学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基地单位与相关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协商制定实习教学基地管理细则，构建实习教学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学院要根据培养方案和协议要求，与共建基地单位

协商制订实习教学计划，有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实习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院要建立实习教学基地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实习基地和共建单位简介及协议、实习教学基地规章制度、实习教学团队师资条件、实习项目、适合专业、年度实习教学活动记录等。

第四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检查评估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对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实习教学基地”评选工作（评选办法另行下发），候选名单由实习教学基地单位自荐或者学院推荐的方式产生。学校对获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单位换发“山东大学优秀实习教学基地”牌匾。

第十四条 建立实习教学基地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连续三年无故不承担实习教学任务，或者管理不善、实习效益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基地，取消其实习教学基地资格，或者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建设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山大教字[2001]07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解释。